

运城市能源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

运能源发〔2023〕107号

运城市能源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关于规范全市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供电公司，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，各光伏开发企业：

为助力“碳达峰，碳中和”目标实现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

—2025年)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3〕5号)和有关分布式光伏管理政策规定要求,进一步规范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,推动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类

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就地开发、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6兆瓦的各类光伏发电项目。具体分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(含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和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)和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。

(一) 屋顶分布式光伏

1. 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:个人利用自有合法住宅开发建设(建设范围不得超出住宅四至范围)光伏发电项目。

2.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:利用或租用厂房、商业楼宇、居民屋顶、公共建筑等固定建筑物屋顶、外立面及其附属的空余用地开发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。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所依托的固定建筑物应具有产权证明(房产证或不动产证),没有产权证明的需有乡镇及以上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,若场地属于租赁性质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。

(二) 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

利用荒山荒坡、果园地、农业大棚、畜牧大棚、滩涂、鱼塘、湖泊等土地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二、规范项目管理

（一）分级分类管理

根据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“全额上网”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，由省能源局组织实施；“全部自发自用”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，由市能源局组织实施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、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并网时限要求

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，已备案的分布式光伏项目，6个月内未建成并网，供电公司原则上不再为其办理相关并网手续；新备案项目，备案后6个月内未建成并网，供电公司原则上不再为其办理相关并网手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要会同同级行政审批局、供电公司对于超出时限项目予以清理，及时释放接入空间。

（三）规范项目备案

按照“谁投资、谁受益、谁备案”原则，明确项目备案主体。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，由电网公司统一向行政审批部门定期申请备案；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，由项目业主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；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参照集中式光伏项目管理，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省、市能源局建设计划为项目办理

备案手续。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，投资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；如确需变更的，根据分级分类管理报经能源部门同意后，按规定到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或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

三、规范电网接入

1. 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，供电公司要根据省、市能源局建设计划为项目办理并网手续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，供电公司要根据县级能源部门相关规定为项目办理并网手续。

2. “全部自发自用”和“自发自用、余量上网”的分布式光伏项目，开发主体、投资主体、备案主体、用电户（电费收益账户）信息应一致。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，申请人、电表户名、房屋户主和银行账号信息应一致。

3. 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要与区域内电网建设发展、用电负荷相协调，避免远距离、跨区域送电，严禁超容量接入。开发企业应提前与当地电网企业做好衔接，科学合理均衡确定开发区域。电网承载力满足消纳需求，局部设备容量裕度不足，临近台区确有消纳条件的，电网企业要按照就地、就近消纳原则开展接网工作。同时要加快电网升级改造，满足项目接入需求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、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要根据本

地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本层级分布式光伏发展实施意见。

2. 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意见、备案情况和接入方案办理情况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供电公司应及时向同级和上级部门推送，纳入月度（季度）分布式光伏调度管理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、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项目单位落实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4.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执行，试行期间，若国家、省发布相关规定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